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公司總部、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駐於中國內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執行董事於建議[編纂]時並非或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構成沉重負擔及高昂成本，且委任其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丁霞及施雪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遊時的聯絡方法；
- (c) 本公司確認且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表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利用不同方法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

###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還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委任范思齊先生（「**范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負責人及投資部總監）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范先生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自其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全面了解。然而，范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施雪玲女士（「**施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正式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范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范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范先生及施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施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范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施女士亦將協助范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施女士將與范先生緊密合作，並與范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范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范先生亦將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范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使范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范先生必須獲得施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施女士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且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范先生於三年期間得益於施女士的協助，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